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 9: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）

根据公司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，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10,708.4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东旭（昆山）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第 5 代 TFT-LCD 用彩色滤光片（CF）生产线项目”的自筹资金。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缴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东旭（昆山）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》

东旭（昆山）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第5代 TFT-LCD 用彩色滤光片（CF）生产线项目”的实施公司。同意公司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,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分次补缴东旭（昆山）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未缴足的注册资本金,总计 32,200 万元人民币,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上述补缴注册资本金事项。

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0 日